

公 開 類
半 年 報

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 號	10740-01-03-2

彰化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	總計	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未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)	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)	無正當理由撥打24小時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，經勸阻不聽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)
件數				
罰鍰金額				

填表
審核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社會處(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)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（二）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及第63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
1.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。

2.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2條規定者。

3.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1條第3款規定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處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